

食家安飲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日期：113 年 11 月 12 日

承辦：品保部 陳奇宏

針對本月11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全面暫緩使用嘉一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所生產之豬肉角一案。

食家安公司自民國107年起生鮮豬肉全品項食材均由祥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供應，並未使用嘉一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所生產之豬肉。



特此聲明

食家安飲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